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就东旭蓝天拟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 号），宝安鸿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7,579,9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2.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61,213,234.6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 40MW 光	33,916	33,9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伏发电项目		
2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2	30,500
3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8	15,900
4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1	17,200
5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25	26,400
6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金寨 200MW 项目”）	164,866	164,000
7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65,320	65,000
8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8,694	18,650
9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53	17,800
10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	66,400
11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	81,600
12	湖南澧县 6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45,171	45,120
13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汪清县 100MW 光伏扶贫项目	77,772	74,000
14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 1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70	112,700
15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	32,000
16	中基船业有限公司屋顶 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100	7,500
17	新泰旭蓝 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	48,851	43,934
18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656	14,290
19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村镇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98	13,305
20	河北沧州 1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269	10,122
21	山东青岛胶州 10.9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69	6,291
22	汪清县 3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	21,867	21,103
23	青铜峡菲斯克旭元 5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35,446	32,285
<b>合计</b>		<b>967,774</b>	<b>950,000</b>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对上述除金寨 200MW 项目以外的其余项目进行结项或终止。

##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7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截止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9,700,598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3,911,176.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05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湖北广水 2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广水 20MW 项目”）	14,206.50	14,064.00
2	湖南衡东 4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衡东 40MW 项目”）	28,408.45	28,123.00
3	新疆第十师 6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新疆 60MW 项目”）	41,487.89	41,071.00
4	山东高密 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高密 3MW 项目”）	2,071.32	2,050.00
5	浙江台州 2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台州 20MW 项目”）	13,002.65	12,872.00
6	中储粮 180.6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中储粮 180.64MW 项目”）	122,957.34	97,211.12
合计		<b>222,134.15</b>	<b>195,391.12</b>

## （二）本次拟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决策程序

公司拟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寨 200MW 项目以及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广水 20MW 项目、衡东 40MW 项目、新疆 60MW 项目、高密 3MW 项目、台州 20MW 项目、中储粮 180.64MW 项目进行结项或终止。

本次拟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密 3MW 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50.00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050.00 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及实现并网发电，现决定予以结项。

####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金寨 200MW 项目已建成及并网发电装机容量为 38.73MW，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64,000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08,732.5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55,267.43 万元（未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拟终止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建成并网容量 (MW)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注1)
1	广水20MW项目	15.26	14,064.00	10,405.22	3,658.78
2	衡东40MW项目	注 2	28,123.00	20,264.37	7,858.63
3	新疆60MW项目	20.00	41,071.00	14,634.31	26,436.69
4	台州20MW项目	14.32	12,872.00	6,685.54	6,186.46
5	中储粮180.64MW项目	27.70	97,211.12	22,004.54	75,206.58
合计		114.98	<b>193,341.12</b>	<b>73,993.98</b>	<b>119,347.14</b>

注 1：以上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均未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注 2：衡东 40MW 项目中的大浦镇 20MW 项目已建成并网容量 17.6MW；霞流镇 20MW 项目已建成并网，但因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并网容量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项目情况变化、光伏行业相关政策调整等，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预计实际收益率将远低于预期，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以上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最终结算后，若发生其他支出，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若有结余，所退款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万元。

### 四、 拟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为了提高以上拟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将以上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74,614.57 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将以上拟结项、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以上拟结项、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拟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六、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此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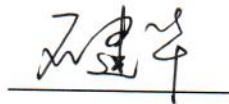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武健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21 日

